

國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壽險

(詳細給付內容，請參考條款記載)

保險商品內容說明

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罹患條款第三條所約定之特定重大疾病時，本公司按其保險金額給付「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本契約對該被保險人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其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對該被保險人的效力即行終止。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下列失能之一者，本公司按其保險金額給付「失能保險金」，本契約對該被保險人的效力即行終止。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一)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二)或言語(註三)之機能者。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四)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五)

被保險人同時有前項二種以上失能者，本公司只給付一種失能保險金。

註一：失明的認定

a.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

b.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〇・〇二以下而言。

c.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的情況，不在此限。

註二：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註三：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註四：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註五：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廿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失能保險金。